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組成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

評輔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之評輔小組之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其評量內容及記錄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出缺席：學生出缺席應予以詳實記錄。
-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三)其他表現：

- 1、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 2、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 3、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 五、國民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格之評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每學期無故曠課未逾四十二節者。
- (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全學期記大過未逾三次者。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於評量表中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經評定待改進事項未超過四項者。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於一至二年級統合為生活課程。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七、學期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其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其百分之六十之平時評量成績及百分之四十之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和。
-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其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十、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領域學習課程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系統上。

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十四、經本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學習評量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非經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六、學校得依本補充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